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4/47/1  
21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分配给第四委员会的议程项目

1992年9月18日

大会主席给第四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第3次全体会议就分配给第四委员会的项目所作的决定。

谨同时请你注意总务委员会的报告(A/47/250)第二节所载关于会议安排的建议以及该报告第四节(第35段)所载关于各主要委员会议程的建议。这些建议也经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核可。谨请你在这方面惠予合作。

斯托扬·加内夫(签名)

附件

分配给第四委员会的项目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项目98)。
2.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纳米比亚和所有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并妨碍在南部非洲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努力(项目99)。
3.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关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项目100)。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第一章和第四章(B节))(项目12)。  
(大会决定以下所列报告各章也将发交全体会议和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a) 第一章 ..... 全体会议和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b) 第五章(B)节 ..... 第二、第三和第五委员会)
5.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项目101)。
6.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项目18)。  
(关于这个项目，大会决定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47/23)中所有与特定领土有关的各章发交第四委员会，以便大会可在全体会议上讨论《宣言》执行的整个问题。)
7.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问题(项目38)。  
(关于这个项目，大会决定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了解，即在全体会议审议本项目时，对关心这项问题的组织和个人的听询将在第四委员会举行。)
8. 方案规划(方案1和4)(项目105)。

-----